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有關重大訴訟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定明，所有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香港的重大訴訟

呈請書經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的初步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審理。本公司將繼續就有關呈請書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在新加坡清盤申請

自從 Brightoil Singapore 及本公司首次申請，破產保護延期了數次，及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在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最後一次聽證會，破產保護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本公司將繼續就有關申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智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及謝文彥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